

珍惜光荣历史 永葆政治本色 为推进强国兴军凝聚强大正能量

(上接第一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习主席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军队老干部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军队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地位,饱含着对广大老同志的深厚厚爱,为新时代军队老干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更加尽心竭力做好老干部工作。

张又侠指出,要把现实矛盾问题

解决好,把保障条件改善好,把政策制度完善好,增强老干部幸福获得感。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凝聚各方力量资源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加快构建新型服务保障体系,努力开创老干部工作新局面。希望广大老干部坚定维护核心、听从指挥,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强国兴军贡献力量。

会议总结5年来特别是深化国防和

军队改革以来全军老干部工作,研究解决新体制下老干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任务,表彰了全军19个先进老干部所、35名离退休干部、15名老干部工作者。

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主持会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领导等,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含农民在宅基地上自建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减、免、缓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条件的,应

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及时予以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规范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一)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二)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过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其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

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建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统计制度。生产、使用墙体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如实统计并填报生产、使用情况,不得拒报、虚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许昌市墙改办党支部、许昌市墙改办)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规告字[2019]37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5日举办了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2宗,结果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总	净				
(2019)059	S103西侧文化路北侧	39.43(26298)	26.82(17877)	居住用地	70	4350	禹州市星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9)060	夏邑路东侧文化路北	75.78(50517)	50.50(33668)	居住用地	70	8975	禹州市星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9日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非持牌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和车贷担保公司等机构实施登记的公告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精神,按照《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持牌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和车贷担保公司等机构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19]232号)要求,各级金融局拟对全市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

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经营债券发行保证、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的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的机构进行排查登记。上述四类机构请于12月31日前主动到属地金融局进行登记。未尽事宜请咨询许昌市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7098188,联系人:杨柳珂)。

2019年12月10日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此次出让2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12月10

2019年第十批网上拍卖出让宗地方案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年限	公开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每次增价(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备注		
									红线面积(平方米)	绿线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开发程度
1	CK2019-37(开发区69-1#)	金龙街以北、工农路以西	住宅	73752(110.63)	70年	18446(166.74万元/亩)	5534	185	73752	67310	<2.9	<25%	≥35%	<80	<195199	现状	土地出让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
2	CD2019-34(东城区26-5#)	莲城大道以北、规划景福路以西	商服	8246(12.37)	40年	2624(212.13万元/亩)	788	27	8246	6047	<3.0	<25%	<70-100	<18141	现状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19]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容积率建筑密度	保证金起始价加价幅度
		总	净				
(2018)012	华夏大道南侧、颍川大道东侧	12.57(8381)	7.08(4721)	居住兼商业	居住70年商业40年	≥10% ≥1.0<3.5 <48%	1000 1211 不低于10
(2019)033	浅井镇北董庄村	15.55(10365)	15.55(10365)	工业用地	50	≤10% >1.2 >60%	210 254 不低于5
(2019)046	学院路北侧、商贸路西	37.04(24695)	26.64(17760)	居住用地	70	≥35% ≥1.0<3.0 <30%	3300 4050 不低于50
(2019)069	颍北大道东侧、东西一街南侧	32.19(21459)	29.86(19904)	居住用地	70	≥35% ≥1.0<1.5 <28%	3500 4330 不低于50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八一一路至魏文路交叉口路东北角钧鼎银座写字楼A楼12楼1207号,联系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价入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0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0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1378236884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0日

声明

●许昌谐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2675350017J)副本丢失,现声明作废。

●长葛市医药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1)字第2610006号]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许自规建安分网拍[2019]8号

经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	起始价保证金增幅(万元)	建筑限高(米)	有无底价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915*	建安区苏桥镇规划永贤路东侧、规划清溪河西路西	52075(合78.11亩)	居住用地	70	>1.0且<2.9 ≥35% <20%	15878 3180 159	<70	有	现状	
1916*	建安区规划永贤街以东、规划曹寨街以南	66918(合100.38亩)	居住用地	70	>1.0且<2.9 ≥35% <20%	20404 4081 205	<70	有	现状	
1917*	建安区苏桥镇新元大道北侧、规划永贤路东侧	37230(合55.85亩)	商服用地	40	<3.5 ≤40%	5816 1164 59	70-100	有	现状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12月9日16时00分至2019年12月30日16时00分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16时0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1915*宗地:2019年12月31日15时05分00秒;

1917*宗地:2019年12月31日15时10分00秒。

拍卖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出让人、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5115656(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出让宗地情况 咨询电话:0374-5151881(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

十、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八一一路与魏文路交叉口钧鼎银座A座12楼1207房间,联系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的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19年12月9日